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合同编号：HX20201215-62

乙方：中集天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常采公[2020]0298号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空气填充泵	CIMC-TD300-HE	台	2	98000	196000
价格总计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96000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包含 2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乙方货品发到甲方指定地点，检验入库，经甲方检测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65%予乙方，甲方将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无问题支付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乙方：(盖章) 中集天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一段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户名：中集天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江支行

帐号：115865380476